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08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 楠億工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甘仁

(清算人)

相 對 人 蔡幸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參  
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  
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  
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

01 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02 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  
03 第136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  
04 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  
05 號卷宗查明無訛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 
06 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  
07 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2 附表：

13

| 編號 | 項 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 | 備 註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| 裁判費 | 127,388元 | 聲請人預納 |